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

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，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，并结合资本市场等诸多因素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等因素作出的决策。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